

第二十三章 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

壹、成立背景

為防制、處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性騷擾事件，行政院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0年9月6日以臺90院人政考字第200639號函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性騷擾防制及申訴處理要點」第7點規定略以，各部（會、處、局、署及同層級之機關）應設「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，但得考量業務需要，授權由所屬機關設申評會辦理。

嗣因我國針對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男女就業均等之規定，僅散見於各相關法令，並未落實兩性工作之平等。有鑒於此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於103年2月17日改制升格為勞動部），擬具「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」，於88年3月函請立法院進行審議，90年12月21日三讀通過，於91年1月16日制定公布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（97年1月16日修正名稱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），並自同年3月8日起施行。法務部配合於91年3月8日以（91）法人字第0911300637號函訂定「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」，該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應設申評會，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本署爰自91年6月起設置申評會，置委員9人，每屆委員任期2年。

法務部又於95年12月12日以法人字第0951305623號函訂定發布「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」，上開懲戒處理要點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；依第6點規定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設「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申調小組），本署申調小組於96年1月1日成立，委員人數及任期均與前開申評會相同。

貳、小組運作模式

一、前身——申訴評議委員會

本署申評會係依「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



點」規定成立，置委員9人，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首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（派）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男性委員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由本機關職員派兼之委員，應按月輪值。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申評會為之，評議程序如下：確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應提申評會備查；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申評會決議，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10日內提出申覆，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二、現今——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

本署申調小組係依「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」規定成立，置委員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副首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（派）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申調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向申調小組提出申訴。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：由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調查結束後，應作成調查報告，提申調小組審議，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，決議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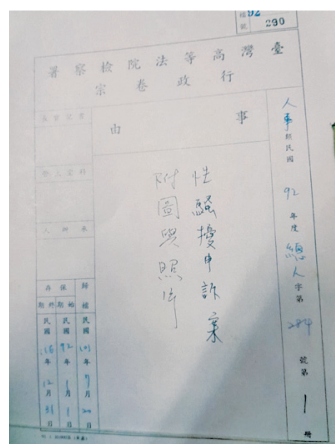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實施成效

法務部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、性別工作平等法（前稱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）第13條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2條規定，訂定「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」（95年12月12日停止適用）及「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」，規範該部及所屬各機關應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，提昇性別平權觀念，促進機關相關之各類人員含洽公民眾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

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。本署亦依前開要點規定，設置有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，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，將上開規定及申訴管道公開揭示，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。

肆、案件受理情形

本署申評會成立以來，共受理 1 件性騷擾案件。92 年 7 月 3 日本署工友 ○○○ 以書面申訴當時總務科代理科長於同年 6 月 30 日下午對其有性騷擾之行為，案經交由申評會當月輪值委員確認，符合上開要點規定，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受理，並依程序指定 4 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經約談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證人，於同年 9 月 5 日召開申評會評議決定申訴成立，對被申訴人予以書面警告，並將申訴人與被申訴人調整至不相隸屬之單位服務。94 年間該被申訴人不服上開決定，提出申覆，惟經申評會調查並於同年 4 月 7 日開會決議申覆無理由，仍維持原評議決定。至申調小組自 96 年 1 月 1 日成立迄今，未曾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。



92 年度總人字第 284 號性騷擾申訴案卷宗。（本署資料照片）